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以及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選舉韓文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選舉劉堯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選舉馬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畢仲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郭田勇先生為外部監事  
2017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聘任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7年3月2日(星期四)9時30分於北京金融街洲際酒店五層西安一廳(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1號)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9頁。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7年1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履歷.....	10
附錄二 外部監事候選人履歷.....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本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外部監事」		本行外部監事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3月2日(星期四)9時30分於北京金融街洲際酒店五層西安一廳(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1號)舉行的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董事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李國華先生

**執行董事：**

呂家進先生  
張學文先生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松堂先生  
唐健先生  
金弘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畢仲華女士  
傅廷美先生  
甘培忠先生

敬啟者：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7年3月2日(星期四)9時30分於北京金融街洲際酒店五層西安一廳(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1號)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選舉韓文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2)選舉劉堯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3)選舉馬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4)選舉畢仲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5)選舉郭田勇先生為外部監事；(6) 2017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及(7)聘任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決議案：

#### 1. 選舉韓文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於2017年1月9日發佈的有關提名董事的公告。董事會提名韓文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尚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韓文博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監會核准。韓文博先生的任期為3年，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

有關韓文博先生的履歷，請參見「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履歷」。

#### 2. 選舉劉堯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於2017年1月9日發佈的有關提名董事的公告。董事會提名劉堯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尚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劉堯功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監會核准。劉堯功先生的任期為3年，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

有關劉堯功先生的履歷，請參見「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履歷」。

#### 3. 選舉馬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於2017年1月9日發佈的有關提名董事的公告。董事會提名馬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尚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馬蔚華先生的任期為3年，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

有關馬蔚華先生的履歷，請參見「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履歷」。

#### 4. 選舉畢仲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於2017年1月9日發佈的有關提名董事的公告。董事會提名畢仲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尚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畢仲華女士的任期為3年，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

有關畢仲華女士的履歷，請參見「附錄一—董事候選人履歷」。

#### 5. 選舉郭田勇先生為外部監事

茲提述本行於2016年12月22日發佈的有關提名監事的公告。監事會提名郭田勇先生為外部監事，尚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郭田勇先生的任期為3年，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

有關郭田勇先生的履歷，請參見「附錄二—外部監事候選人履歷」。

#### 6. 2017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本行管理層根據全行發展戰略，按照「把控風險、支撐發展、服務轉型」的指導思想，繼續以提高服務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為目標，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和經濟政策環境，確定本行2017年固定資產投資策略。2017年本行固定資產投資主要用於營運設施和場地建設、信息化系統開發、電子化智能化設備投放等，預算人民幣103.1億元。

#### 7. 聘任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對本行財務報表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300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7年1月28日(星期六)至2017年3月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學明  
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1月13日



#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7年3月2日（星期四）9時30分於北京金融街洲際酒店五層西安一廳（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1號）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韓文博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2. 選舉劉堯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3. 選舉馬蔚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選舉畢仲華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選舉郭田勇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6. 2017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及
7. 聘任201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學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市，2017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松堂先生、唐健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及甘培忠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psb.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7年1月28日(星期六)至2017年3月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

##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12-1716室。
10.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擬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下文：

### 韓文博先生

韓文博先生，51歲，現任財政部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正司長級)。韓文博先生歷任財政部駐黑龍江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辦公室副主任、專員助理，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專員助理，財政部駐四川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財政部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副司長級)。

韓文博先生於2004年6月自東北農業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擁有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資格。

### 劉堯功先生

劉堯功先生，50歲，現任財政部行政政法司副巡視員。劉堯功先生歷任財政部行政政法司行政二處助理調研員、行政二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綜合處調研員、政法處處長、司秘書(正處長級)。

劉堯功先生於2007年7月自中央民族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 馬蔚華先生

馬蔚華先生，69歲，自2013年1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8年12月至2013年5月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的公司)工作並於1999年1月至2013年5月擔任行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自2003年7月至2013年6月於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05年3月起於中國金融學會擔任常務理事，自2007年11月至2013年9月於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08年10月至2015年5月於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以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於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38)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13年7月起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09)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0月起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7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15)以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EA)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起於中國國際貿

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07)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以及自2015年6月起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96)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於1999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 畢仲華女士

畢仲華女士,65歲,自2013年1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80年2月至1993年2月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的公司)的福州分行歷任科長及副處長等職務,自1993年3月至2013年1月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166)上市的公司)(前稱福建興業銀行及福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任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國際業務部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及監事會主席等職務。彼亦自2002年5月至2002年11月於中國共產黨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研究室擔任副主任(掛職)及自2014年12月起於中糧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畢仲華女士於1980年2月自廈門大學經濟系計劃統計專業畢業以及於2000年3月獲得福建省經濟專業技術人員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根據目前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韓文博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760,000元(含稅),劉堯功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760,000元(含稅),馬蔚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50,000元(含稅),畢仲華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含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畢仲華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畢仲華女士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畢仲華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馬蔚華先生及畢仲華女士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擬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之外部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下文：

### 郭田勇先生

郭田勇先生，49歲，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外部監事。彼於1990年9月至1993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煙台分行擔任幹部。彼於1999年9月至今於中央財經大學工作，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自2014年12月至今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578）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田勇先生於1990年7月自山東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6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郭田勇先生於1999年9月自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根據目前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政策，郭田勇先生作為外部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50,000元（含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郭田勇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郭田勇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郭田勇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郭田勇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